

2018 年

乐昌市公安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昌市公安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昌市公安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主要职能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

(二)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三)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执法勤务机构 9 个，即指挥中心，出入境户政科、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网络警察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交通警察大队、特警大队、治安大队。综合管理机构 4 个，即政工办、监督室、法制科、警务保障科。市直机构 2 个，即拘留所、看守所。派出机构有：一个分局（即：坪石分局）和 24 个派出所（即城北、城南、城东、河南、长来、北乡、廊田、五山、

九峰、大源、两江、坪石、坪南、河西、坪郊、老坪石、三溪、黄圃、庆云、白石、梅花、秀水、云岩、沙坪等派出所)。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9762.46	一、基本支出	8258.8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二、项目支出	1443.66
三、其他资金	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9762.46	本年支出合计	9702.4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五、上缴上级支出	6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	六、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9762.46	支出总计	9762.4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9762.4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49.54
基金预算拨款	212.9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教育收费	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
三、其他资金	0
事业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762.4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乐昌市公安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
收 入 总 计	9762.4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8258.80
工资福利支出	4652.3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5.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0.9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二、项目支出	1443.66
日常运转类项目	600.74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760.00
其他类项目	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72.92
专项业务类项目	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1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本年支出合计	9702.4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五、上缴上级支出	60.00
六、结转下年	0
支出总计	9762.4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549.54	一、一般公共预算	9549.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2.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2.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本年收入合计	9762.46	本年支出合计	9762.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762.47	8258.80	1503.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72.99	7482.25	1290.74
20402	公安	8772.99	7482.25	1290.74
2040201	行政运行	7482.25	7482.25	0
2040204	治安管理	871.50	0	871.50
2040208	出入境管理	50.00	0	50.00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90.00	0	90.00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00.24	0	200.2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9.00	0	7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36	725.36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5.36	725.36	0
2080501	离退休统发工资	725.36	725.36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5.13	225.13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13	225.1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86	174.8553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50.27	50.2684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92	0	212.9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92	0	212.9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92	0	212.9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8258.80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142.25
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	2,982.04
保密员经费	保密员经费	0.04
定额工勤工资	定额工勤工资	36.48
住房维修基金	住房维修基金	489.95
月均奖	月均奖	128.15
节日补贴	节日补贴	238.00
乡镇工作补贴	乡镇工作补贴	137.76
机要补贴	机要补贴	3.60
政法补贴	政法补贴	277.20
公务交通补贴	公务交通补贴	186.04
警衔津贴	警衔津贴	533.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执勤岗位津贴	执勤岗位津贴	129.13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5.6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08.94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3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9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3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6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27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7.15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2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5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0.95
遗属供养	遗属供养	3.2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07.18
离退休统发工资	离退休统发工资	725.36
行政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	174.86
公务员医疗	公务员医疗	50.2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587.92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2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7.92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市区道路标志标线费	10	0	10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市区红绿灯维护费	10	0	10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增设道路交通信号灯经费	120	0	120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平安乐昌”视频监控电费	12.8	0	12.8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平安乐昌”视频监控项目质保金（基础设施配套）	60.122	0	60.122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762.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2.98 万元，增长 11.32%，主要原因是新增警衔津贴、执勤岗位津贴、政法补贴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9,762.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2.98 万元，增长 11.32%，主要原因是新增警衔津贴、执勤岗位津贴、政法补贴预算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87.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 万元，下降 0.2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 万元，下降 0.26%，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开支；公务接待费 67.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55.6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3月29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261.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1361.88平方米，车辆18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网警平台建设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18年公安机关民警换装经费	42万元	100%完成

注：文号乐财行【2018】26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